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旗下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证券回购比例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下称《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140%；第八十五条规定，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3 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3〕28 号）、《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30 号）同时废止。

为了更好地运作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起，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对旗下管理的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证券回购比例（即总资产/净资产比例）进行调整，即对于资产管理合同**允许参与证券回购的非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统一调整为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不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